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
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
由省税务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
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税务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
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
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
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
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
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
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

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 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 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四) 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

税凭证逾期；

(二) 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55

